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0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3月20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1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贺子波、孙延文、王俊启、初曰亭、叶河云、徐莉萍、彭建刚、谢里、刘冬来、陈自强、苗世昌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王俊启、叶河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拟聘任王立岩、陈志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王立岩，经回避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志杰，经回避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2年下半年董事会授权行权效果评估报告。

根据《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公司2022年下半年董事会授权行权情况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洪江市龙船塘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由公司全面负责洪江市龙船塘风电场项目的开发建设。拟装机容量为98.8MW。项目预计总投资73，212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商业银行贷款解决。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为参股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0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洪江市龙船塘风电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大唐华银洪江市龙船塘风电场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为73，21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1.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风电场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履行。

一、拟投资建设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加快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要求，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洪江市龙船塘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上述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怀化市洪江市龙船塘瑶族乡，风电场各可布机位点11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6.08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13.4W/m2，本风电场风功率等级为2级。拟装机容量为98.8MW（19台WTG195-5.2MW的风力发电机组），新建一座110kV变电站。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73，212万元，单位千瓦投资为7，410元/kW。

（三）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配置，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其余部分通过商业银行贷款解决。

（四）项目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

（五）项目效益估算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98.8MW，已经纳入湖南省“十四五”风电项目清单，属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总投资73，212万元，按年上网电量22，263万kWh，上网电价为0.45元/kW·h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9.13%，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62%。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龙船塘风电场是湖南省建设风电场的理想场址之一，该项目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转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投资建设本项目对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项目竣工投产后，对公司扩展绿色低碳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洪江市龙船塘风电场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0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2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累计为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3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2021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参股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条件，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能公司”）为华银电力参股企业，公司持有攸能公司38%股权。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攸能公司38%、19%和5%股权。

攸能公司火电机组为湘中、湘南两地重要电源支撑点，对湖南电网的安全保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2021年以来，受高煤价情况下能源保供影响，攸能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百，债务筹资能力受到限制。为确保湖南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积极落实湖南省政府《湖南省迎峰度夏度冬电煤储备政企联动方案》，按照湖南省政府关于电力供应保障统一部署，解决攸能公司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储煤资金缺口，同时降低其融资成本，攸能公司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融资担保。公司拟按照参股股权比例38%，为攸能公司融资提供融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82亿元。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条件，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攸县网岭镇荷叶塘村

法定代表人：李红兵

注册资本：124，216.2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发电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公司自有资产租赁；电器机械销售；电力环保产品综合利用，煤炭开采、生产和经营（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攸能公司为华银电力参股企业，公司持股比例38%，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47，202.16	38.00%
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7，202.16	38.00%
3	湖南发展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3，601.08	19.00%
4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10.81	5.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攸能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4，976.94	593，841.26
负债总额	604，289.67	629，670.76
所有者权益	-49，312.73	-35，829.51
营业收入	152，085.56	183，765.06
利润总额	-13，483.22	-73，287.17
净利润	-13，483.22	-73，287.17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2亿元。

反担保情况：攸能公司就实际使用担保额度提供反担保。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融资担保协议，上述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融资事项发生时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期限内，公司在2.82亿元担保额度内为攸能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四、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受煤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作为火力发电企业，攸能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为确保湖南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积极落实湖南省政府《湖南省迎峰度夏度冬电煤储备政企联动方案》，按照湖南省政府关于电力供应保障统一部署，解决攸能公司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储煤资金缺口问题，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攸能公司作为地处长株潭负荷中心的新投产机组，在煤炭价格回归平稳后，未来经营业绩预计将会逐渐改善。本次攸能公司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攸能公司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由于攸能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本次担保额超过华银电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人攸能公司两台机组作为长株潭、衡郴永区域重要电源支撑点，对湖南电网的安全保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攸能公司当前财务状况不佳，资产负债率偏高，债务筹资能力受到限制。为确保湖南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积极落实湖南省政府《湖南省迎峰度夏度冬电煤储备政企联动方案》，按照湖南省政府关于电力供应保障统一部署，解决攸能公司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储煤资金缺口问题，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攸能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攸能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年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31.6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4.4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向攸县能源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针对此次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攸能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且本次担保额超过华银电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向攸能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3-014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出售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医药商业”）拟将持有的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平嘉”）60%的股权、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天士力”）90%的股权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漱玉平民”或“交易对方”），漱玉平民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2023年3月31日，天士力医药商业已与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漱玉平民签订《意向协议》。最终出售的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

●交易对方、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最终方案形成后尚需签署正式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医药工业发展，天士力医药商业于2023年3月31日与漱玉平民签署了《意向协议》，交易对方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天士力医药商业持有的济南平嘉60%股权、辽宁天士力90%股权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目前意向协议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漱玉平民，漱玉平民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101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01-21

注册资本：40，53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05882496U

法定代表人：秦光霞

主要股东：李文杰持股比例为35.17%，为漱玉平民实际控制人；秦光霞持股比例为18.1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打字复印；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包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50.03亿元，净资产18.90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3.22亿元，净利润1.14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62.60亿元，净资产19.90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2.47亿元，净利润1.26亿元。

公司与漱玉平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漱玉平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7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06-12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50891084R

法定代表人：董红兵

主要股东：天士力医药商业持股60%，董红兵持股4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疗服务；诊所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北二马路33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08-2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98494061Y

法定代表人：李克新

主要股东：天士力医药商业持股90%，李杉杉持股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处方药，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零售（连锁）；中草药收购、消毒消杀用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化妆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零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保健食品经营；国内展览展示服务；医疗器械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销售，手机卡，充值卡代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输液器零售；健康保健咨询服务，医疗咨询服务；医疗诊治；食品、酒水、饮料、针纺织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健身器材，眼镜、五金产品、花卉、宠物用品、玻璃仪器、服装、家用电器销售及互联网销售；代收、代缴水电、煤气费、手机费、地铁卡费；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管理，眼镜加工、验配，互联网信息服务；仓储服务；广告发布及设计；柜台租赁；食盐零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药品、管理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母婴保健服务；固定电信服务、移动电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待审计与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交易范围约定

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济南平嘉60%股权、辽宁天士力90%股权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其中，辽宁天士力持有的辽宁天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不包含在本次交易范围内，辽宁天士力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非药店零售业务亦不包含在本次交易范围内，乙方需剥离前述公司及业务。

在与乙方同等的条件下，若济南平嘉和辽宁天士力其他少数股东同意转让持有的股权，甲方须同意同步收购。

2、交易方案、价格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结合甲方及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尽调结论，以甲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为审计调整基础，乙方授权甲方共同选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最终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依据，并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排他期

本次交易的排他期为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在排他期内，除按照本意向协议约定对相关公司和业务进行剥离，及与辽宁天士力、济南平嘉小股东沟通其转让股权给甲方事宜外，乙方确保乙方及目标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洽谈、协商、谈判本次交易范围内的相关公司资产转让或股权转让等事宜。

4、保证金

本意向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保证金在《正式协议》生效且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时，经双方认可可自动转为对应金额的交易价款。本意向协议终止且双方未能签订《正式协议》，除存在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违约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5、其他重要事项

（1）《意向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

（2）交易推进：本意向协议签订后，甲方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前置工作。甲方前置工作完成后，经双方同意，甲乙双方争取尽快完成《正式协议》的签署。若在前置工作完成后60日内仍不能完成《正式协议》的签署或双方在前置工作期间就合作内容进一步沟通后无法达成一致，则本意向书及本次股权交易事项终止。甲方承诺在2023年9月30日之前完成本次股权交易的外部审批。

（3）主要法律责任：甲方不能按照本意向协议约定时间推进交易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由于本意向协议签署后新发现的目标公司重大瑕疵且经双方沟通后不能解决导致交易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或出现本交易涉及的外部监管机构对本交易提出异议/问询导致本交易终止/延期完成，或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或政策、法规调整等情形除外。若一方违反本意向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意向协议有关排他期约定或其他承诺与保证，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及本意向协议，同时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聚焦现代中药、生物药、化学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零售连锁业务，即通过向上游公司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等，通过零售渠道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通过本次股权出售，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医药制造业，继续推进现代中药、生物药和化学药的协同发展，构筑创新医药研发集群。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199.55万元，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1.80万元，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为新材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1.00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35，372.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63%，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增加20，000万元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对广东威玛累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额度。（详见公司公告2022-067）

二、本次担保进展

广东威玛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租”）申请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的融资租赁额度，公司为广东威玛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与邦银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债权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与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已于2023年3月30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承租人负有向甲方支付主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2、应承租人请求，乙方同意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负有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一条　保证范围

1.1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1.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如有)、租金、风险抵押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应返还的代垫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1.1.2甲方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及主 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担保、保全保险等费用)；

1.1.3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引起各期租前息(如有)、租金及租金总额及其他款项变更，乙方承诺对变更后的租前息(如有)、租金及其他款项仍然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第二条　保证方式

2.1 乙方确认：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 .2承租人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即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包括甲方宣布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下同)届满未按期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乙方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3.2如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甲方宣布日即视为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保证期间至甲方宣布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3.3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商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至甲方与承租人协议延长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3.4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为威玛提供担保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1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在7，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在6，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199.55万元，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1.80万元，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为新材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1.00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35，372.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63%，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23-01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1月13日，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机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于上海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机场尚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冕”），并由上海尚冕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机场尚冕商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Airport Sun-Crown Commercial Develop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尚冕”）（前述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尚冕及香港尚冕合称“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并以上海尚冕为收购主体收购中免日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互联”）12.48%股权，以香港尚冕为收购主体收购境外公司UNI-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Uni-Champion”，与日上互联合称“标的公司”）32.00%的已发行股份（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与收购标的公司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9，800.00万元，包含标的公司交易对价人民币169，203.20万元以及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所需营运资金596.80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出资135，840.00万元，出资额占比8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上海尚冕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海尚冕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尚冕工商登记信息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机场尚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77PWR6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宁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169，8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尚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35，840.00	80.00
2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3，960.00	20.00
合计			169，800.00	100.00

（二）香港尚冕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香港尚冕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注册证书。香港尚冕工商登记信息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机场尚冕商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Airport Sun-Crown Commercial Development (HK)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2月7日

股本总额：1美元

注册地址：SUITE 603，6/F LAWS COMM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D KLN，HONG KONG

业务性质：持股

各方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及出资占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发行股本金额	出资占比（%）
1	上海尚冕	货币	1美元	100.00
股本总额			1美元	100.00

（三）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上海机场与交易对手方Phoenix Dawn Limited（以下简称“Phoenix Dawn”）及交易对手方博裕景然（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博裕”）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23年3月31日（以下简称“交割日”）。Phoenix Dawn持有的Uni-Champion 32.00%已发行股份已于交割日变更登记至香港尚冕名下。

依据交易协议，日上互联将在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就其12.48%股权转让事宜提交工商变更申请。

（四）现金结算情况

依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Uni-Champion 32.00%已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5，008.00万元，日上互联12.4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4，195.20万元。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将交易价款支付至Phoenix Dawn及天津博裕指定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燃气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煤炭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越能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2）。

近日，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信息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288887 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

法定代表人：王彬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478，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0，024，05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53%，占公